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中止诉讼、仲裁通知书

(2017)粤1973破7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本院各审判庭、各人民法庭：

其他有以东莞市卡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

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卡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凤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静）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东莞市卡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其它民商事案件均应中止诉讼。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卡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并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恢复审理。

经指定东莞市卡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为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正腾大厦15楼，电话：0769-22460621，传真：0769-22485119。主要联系人：徐洪辉律师，电话：

13929474177; 朱宏明律师, 电话: 13827295936; 粟东律师,
13602332145; 刘润律师, 电话 13662984376。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本院联系方式: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二庭联系人: 审判员彭燕, 联系
方式: 0769-89808951; 书记员刘慧君, 联系方式:
0769-8980886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 45 号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